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98號

上訴人 謝昇延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99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1萬4,0974元（計算式：120萬元×6人－118萬5,903元＝601萬4,0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0,8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鵬逸